



注意事項

- 113學年起取消符合SDGs增額補助
- 若競賽作品或論文由多位教師指導,教師獎勵金採均分方式支給
- 申請人應備齊文件,經指導教師向各系所申請初審推薦,由各學院複審通過後,依競賽重要性排序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審查會議討論。
- 第2學期經費之分配依第1學期賸餘經費循上開方式分配。
- 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校外競賽成果,如涉及偽造、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重複申請等不當情事,收回獎勵金並依校規處置。

2

列印申請表及 填寫切結書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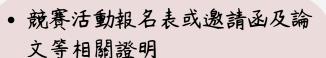
填寫Forms表單

下載申請表並填寫切結 書,詳閱學生申請階段_ 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 助獎勵實施要點 4

繳交上述文件至研發處 (S218)

3

準備相關證明文件(紙本)



- 競賽活動辦法、簡章或活動流程圖
- 參賽或獲獎證明文件影本
- 可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之文件
- 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
- 參賽級別分屬全國性競賽及國際型競賽,請檢附足以證明所申請級別之相關佐證資料,如主辦單位公布之參賽學校、國家等資料
-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

參賽補助金以進入決 賽,始得申請。競賽獎 勵金以最終決賽獲獎者 為限 若屬初賽、複賽或分區

若屬初賽、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